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宋周金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63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銓歲汽車工具有限公司 林小靖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	112年5月31日	9,450元	EX0000000	